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71号

当事人：乌苏市德福聚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MF2QY0L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中山路观景台10号105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0月1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巴德玛、杜仲威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中山路观景台10号105商铺乌苏市德福聚百货超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超市负责人韩香云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超市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随机调取了该超市2022年10月3日的进货票据2张、销售票据1张，显示大白菜的进货价格为2元/公斤，销售价格为3.5元/公斤，经核算大白菜的进销差价率为43%；执法人员调取的2022年10月9日进货票据，显示韭菜进货价8件×110元=880元，经执法人员对该超市储存的未开箱的同等价格韭菜现场称重，整箱韭菜重21.65公斤，经计算进货价格为5.08元/公斤，该超市2022年10月12日销售票据显示韭菜销售价格为8元/公斤，经核算韭菜的进销差价率为36.5%。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市监明电(2020)7号)文件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2种蔬菜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当事人涉嫌哄抬蔬菜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哄抬蔬菜价格的违法行为,并退还消费者多收的价款。我局于2022年10月13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11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9日从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分别购进了2批蔬菜,其中大白菜共购进160公斤,进货价为2元/公斤,共计320元;韭菜共购进8件(每件21.65公斤),进货价为5.08元/公斤,共计880元。执法人员2022年10月13日检查时,该超市大白菜销售价格为3.5元/公斤,共销售了150公斤;韭菜销售价格为8元/公斤,共销售了130公斤。经核算:大白菜进销差价率为43%,韭菜为进销差价率为36.5%,这2种蔬菜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该批涉案蔬菜经营额为:大白菜经营额525元,韭菜经营额1040元;大白菜的违法所得为63.46元,韭菜的违法所得为24元;违法所得共计87.4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

退款通知书》（乌市监责退〔2022〕117号），由于消费者未实名购买无法联系，当事人在退款期限内未能退还多收价款87.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品种、数量、销售价、成本价、多收价款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3张、现场录制视屏2段，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

7、《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各1份，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哄抬蔬菜价格的行为及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8、新市监明电〔2020〕7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1份，证明认定疫情期间购销差价不得超过35%的依据；

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17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德福聚百货超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哄抬蔬菜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疾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过高上涨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87.46元；
 - 二、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437.3元；
- 罚没款合计 524.7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